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
国家药品包装容器(材料)标准  
(试行)

YBB00122002

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

Koufuguti Yaoyong Gaomidujuyixi Ping

HDPE Bottles for Oral Solid Preparation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密度聚乙烯(HDPE)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注吹成型工艺生产的口服固体药用塑料瓶。

**【外观】** 取本品适量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，正视目测。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，不得有明显色差。瓶的表面应光洁、平整，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。不得有砂眼、油污、气泡。瓶口应平整、光滑。

**【鉴别】** (1) 红外光谱 取本品适量，敷于微热的溴化钾晶片上，照分光光度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IV C) 测定，应与对照图谱基本一致。

(2) 密度 取本品2g，加水100ml，回流2小时，放冷，80℃干燥2小时后，精密称定( $w_a$ )。再置适宜的溶剂(密度为d)中，精密称定( $w_s$ )。按公式计算：

$$\frac{w_a}{w_a - w_s} \times d$$

HDPE 的密度应为 0.935~0.965 (g/cm<sup>3</sup>)。

**【密封性】** 取本品适量，于每个瓶内装入适量玻璃球，旋紧瓶盖(带有螺旋盖的试瓶，用测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，扭力见表 1)，置于带抽气装置的容器中，用水浸没，抽真空至真空度为 27kPa，维持 2 分钟，瓶内不得有进水或冒泡现象。

表 1 瓶与盖的扭力

盖直径 (mm)	扭力 (N · cm)
15~22	59~78
23~48	98~118
49~70	147~176

**【振荡试验】** 取本品适量，于每个瓶内装入酸性水为标示剂，旋紧瓶盖（带有螺旋盖的试瓶用测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，扭力见表 1）用溴酚蓝试纸（将滤纸浸入稀释 5 倍的溴酚蓝试液，浸透后取出干燥）紧包瓶的颈部，置振荡器（振荡频率为每分钟 200 次±10 次）振荡 30 分钟后，溴酚蓝试纸不得变色。

**【水蒸气渗透】** 取本品适量，用绸布擦净每个试瓶，将瓶盖连续开、关 30 次后，在试瓶内加入干燥剂无水氯化钙（除去过 4 目筛的细粉，置 110℃ 干燥 1 小时）：20ml 或 20ml 以上的试瓶，加入干燥剂至距瓶口 13mm 处；小于 20ml 的试瓶，加入的干燥剂量为容积的 2/3，立即将盖盖紧。另取两个试瓶装入与干燥剂相等量的玻璃小球，作对照用。试瓶紧盖后分别称定重量，然后将试瓶置于相对湿度为 95%±5%，温度为 25℃±2℃ 的环境中，放置 72 小时，取出，室温放置 45 分钟，分别称重。按下式计算水蒸气渗透量，不得过 100 mg/24h · L。

$$\text{水蒸气渗透量 (mg/24h · L)} = \frac{1000}{3V} [(T_t - T_i) - (C_t - C_i)]$$

式中：V —— 试瓶的容积 (ml)；  $T_i$  —— 试瓶试验前的重量 (mg)；

$C_i$  —— 对照瓶试验前的平均重量 (mg)；  $T_t$  —— 试瓶试验后的重量 (mg)；

$C_t$  —— 对照瓶试验后的平均重量 (mg)。

**【炽灼残渣】** 取本品 2.0g，依法检查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VIII N），不得过 0.1%。（含遮光剂的瓶炽灼残渣不得过 3.0%）。

**【溶出物试验】** 溶出物试液的制备 分别取本品内表面积 600cm<sup>2</sup>（分割成长 5cm，宽 0.3cm 的小片）三份置具塞锥形瓶中，加水适量，振摇洗涤小片，弃去水，重复操作二次。在 30℃~40℃ 干燥后，分别用水 (70℃±2℃)、65% 乙醇 (70℃±2℃)、正己烷 (58℃±2℃) 200ml 浸泡 24 小时后，取出放冷至室温，

用同批试验用溶剂补充至原体积作为浸出液，以同批水、65%乙醇、正己烷为空白液。

**易氧化物** 精密量取水浸液20ml，精密加入高锰酸钾滴定液(0.002mol/L)20ml与稀硫酸1ml，煮沸3分钟，迅速冷却，加入碘化钾0.1g，在暗处放置5分钟，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(0.01mol/L)滴定，滴定至近终点时，加入淀粉指示液0.25ml，继续滴定至无色，另取水空白液同法操作，二者消耗滴定液之差不得过1.5ml。

**重金属** 精密量取水浸液20ml，加醋酸盐缓冲液(pH3.5)2ml，依法检查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VIII H第一法)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一。

**不挥发物** 分别取水、65%乙醇、正己烷浸出液与空白液各50ml置于已恒重的蒸发皿中，水浴蒸干，105℃干燥2小时，冷却后精密称定，水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12.0mg；65%乙醇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50.0mg；正己烷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75.0mg。

**【微生物限度】** 取数个试瓶，加入标示容量1/3量的氯化钠注射液，将盖旋紧，振摇1分钟，取提取液照微生物限度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XI J)测定。细菌数每瓶不得过1000个，霉菌、酵母菌数每瓶不得过100个，大肠杆菌每瓶不得检出。

**【异常毒性】**\*将试瓶用水清洗干净后，剪碎，取500cm<sup>2</sup>(以内表面积计)，加入氯化钠注射液50ml，110℃湿热灭菌30分钟后取出，冷却后备用，静脉注射，依法测定(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年版二部附录XI C)，应符合规定。

**【贮藏】** 固体瓶的内包装用符合药用要求的聚乙烯塑料袋密封，保存于干燥、清洁处。

#### 附件：

**检验规则** 外观、密封性、振荡试验、水蒸气渗透、微生物限度检验按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GB/T2828-87)规定进行，检验项目、合格质量水平(AQL)及检查水平见表2

表2 检验项目、检验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

检 验 项 目	检 查 水 平	合 格 质 量 水 平 (AQL)
外 观	一般检查水平 I	4.0
密 封 性	特殊检查水平 S—3	4.0
振 荡 试 验	特殊检查水平 S—3	2.5
水 蒸 气 渗 透	特殊检查水平 S—2	4.0
微 生 物 限 度	特殊检查水平 S—1	1.5

注：

- 1、带\*的项目半年内至少检验一次。
- 2、与瓶身配套的瓶盖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材料，按标准中的溶出物试验、异常毒性项目进行试验，应符合有关项下的规定。